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 2022 年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3,643,325 股。同时，公司 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8,000 股。综上，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3,841,3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该部分股票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调整为 3.9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 23,841,325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136,082,853 元减少为 4,112,241,528 元。公司股票的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加，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均不会造成重大

影响。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和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工作日 9:00-17:30。

###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澄湾街 19 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

邮编：100194

联系人：鲁永婷 电话：010-82478108

邮箱：luyongting@dbn.com.cn

###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